

2.5/2.6 吉赫頻帶的無線電頻譜拍賣
以提供無線寬頻服務
資訊備忘錄

A. 行政摘要

A.1 引言

A.1.1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一份公告，行使根據《電訊條例》第 32I 條、相關規例獲授予的權力和所有其他相關權力，指明拍賣和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本備忘錄載列有關的政策背景、牌照和用於釐定該公告內指明頻帶所適用頻譜使用費的拍賣之詳情。有關頻帶是編配和指配予提供無線寬頻服務之用。讀者應留意：

- (a) 在 2.5/2.6 吉赫頻帶內有合共 25 兆赫 x 2 或 50 兆赫頻譜可供拍賣；
- (b) 上述頻譜會分為頻帶 A1、A2、A3、A4 和 A5，每段頻帶的頻寬為 5 兆赫 x 2；
- (c) 拍賣將以同時多輪增價方式進行，即所有頻帶將會同時拍賣，每段頻帶的價格則會在多個輪次中各自獨立遞增；
- (d) 使用頻帶須一次過付清頻譜使用費，金額將通過拍賣釐定；

- (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憲報公告指定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即最低費用），頻帶 A1、A2、A3、A4 和 A5 各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
- (f) 在申請參與拍賣時，每名競投人必須交付按金，並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和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
- (g) 拍賣將不設頻譜上限，亦不設限制關連競投人參與拍賣的擁有權規則／關連競投人規則；
- (h) 若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便無須展開競投階段。該唯一競投人將成為其選擇使用的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頻譜使用費則為有關頻帶的最低費用；
- (i) 若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便會展開競投階段。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為在競投階段結束時，就該頻帶持有當前最高出價的競投人，而該頻帶的頻譜使用費款額為當前最高出價款額；
- (j) 每條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須在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發出後 30 個營業日內，支付頻譜使用費和交付在本備忘錄 C.7.1 段中詳列的所須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履行網絡鋪設和服務推展的規定；
- (k) 頻帶指配與牌照的有效期為 15 年；
- (l) 持牌人須由牌照內指明的日期起，向牌照內指明的地區和地點提供網絡和服務覆蓋；

- (m) 持牌人須按通訊局指示，自費實施和推動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和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持牌人可選擇自願性自費推行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並應遵守有關規管提供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的指導原則，以及在正式推行服務前向通訊局提交有關建議，以獲取其事先批准；
- (n) 持牌人在提供無線寬頻服務方面，並不受任何特定技術標準規限，唯採用的技術標準須符合獲廣泛認可的國際標準；
- (o) 持牌人將獲准使用有關頻帶提供固定、流動或固定及流動服務；以及
- (p) 持牌人無須受任何開放網絡接達的牌照責任規限。

A.1.2 本備忘錄提供以上和其他事項的詳情。拍賣規則概述於 D 部，有興趣人士應參閱本備忘錄附件 B 的公告以了解詳情。本備忘錄使用的名稱和用語，與公告（見附件 B）和本備忘錄詞彙（見附件 D）內的名稱和用語的意義相同；若有任何差異，概以公告為準。